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由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严月华 家庭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2弄10号202室 身份证号码：	第十七条 公司由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严月华 家庭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2弄10号202室 身份证号码：

<p>310113197301223622</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 认缴出资 7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63%，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王彪</p> <p>家庭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 路 1242 弄 10 号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p>	<p>310113197301223622</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 认缴出资 7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63%，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王彪</p> <p>家庭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 路 1242 弄 10 号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p>																								
<p>310111197011261257</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 认缴出资 3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37%，已足额缴纳。</p> <p>截止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355 782 1980"> <thead> <tr> <th>序 号</th> <th>股东姓名 或名称</th> <th>所持股份 (股)</th> <th>持股比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月华</td> <td>13,125,000</td> <td>31.61%</td> </tr> <tr> <td>2</td> <td>王彪</td> <td>10,237,500</td> <td>24.65%</td> </tr> <tr> <td>3</td> <td>严佳浩</td> <td>9,657,500</td> <td>23.26%</td> </tr> <tr> <td>4</td> <td>浙江浙大 大晶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td> <td>3,000,000</td> <td>7.22%</td> </tr> <tr> <td>5</td> <td>宁波欧迅</td> <td>3,000,000</td> <td>7.22%</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1	严月华	13,125,000	31.61%	2	王彪	10,237,500	24.65%	3	严佳浩	9,657,500	23.26%	4	浙江浙大 大晶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7.22%	5	宁波欧迅	3,000,000	7.22%	<p>310111197011261257</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 认缴出资 3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37%，已足额缴纳。</p>
序 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1	严月华	13,125,000	31.61%																						
2	王彪	10,237,500	24.65%																						
3	严佳浩	9,657,500	23.26%																						
4	浙江浙大 大晶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7.22%																						
5	宁波欧迅	3,000,000	7.22%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杭州山生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000	4.59%	
7	楼红	600,000	1.44%	
	合计	41,525,000	100%	
<p>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p>

	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